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

1.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桃園市政府府法濟字第104031322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桃市政府警察局。

第三條

本市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如下：

- 一、輕機槍：每枝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二、步槍、衝鋒槍、卡賓槍及各式手槍：每枝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三、雙管獵槍：每枝新臺幣二萬元。
- 四、單管獵槍：每枝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五、土造獵槍：每枝新臺幣三千元。
- 六、空氣槍：每枝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七、魚槍：每枝新臺幣二百元。但木製魚槍不予收購。
- 八、步槍、輕機槍、衝鋒槍及卡賓槍之子彈：每顆新臺幣十元。
- 九、手槍子彈：每顆新臺幣七元。

前項各式槍、彈收購價格得依其新舊程度及功能折價給付。

第四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